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宣传展板、门牌等印刷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省安康春生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2.16

合 同 书

委托方：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省安康春生咨询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宣传展板、门牌等印刷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交付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20700.00万元（小写：¥ 贰万零柒佰元）。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内容清单：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宣传展板、门牌等印刷服务清单中所有内容。

四、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印刷行业有关质量标准及采购方要求，如出现模糊不清、开胶、污损情况等，供应商必须承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一律无条件免费更换或补充。

五、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的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甲方）、中标服务商（乙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陕西省安康春生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香溪路3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63711052502130

电话：13209158053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16日